

最高法院 111 年甄選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口試名單及應試注意事項

一、口試名單：

001 鍾林宏	002 吳亮儀	003 游承霖	004 劉玟麟	005 許姪文
006 黃昱智	007 桂子雅	008 林宏哲	009 劉冠均	010 劉家綸
011 莊慶鴻	012 潘致權	013 胡晏誠	014 林婉欣	015 簡雯伶
016 陳彥霖	017 劉佩佳	018 彭詩師	019 陳振華	020 張孟君
021 賴忠憲	022 羅新玫	023 蔡舜婷	024 蔡謹如	025 蔡承晏
026 孫孟廷	027 劉倚君	028 吳于禎	029 王挺芳	030 陳郁庭
031 劉謹儀	032 潘大全	033 李承宥	034 蔡祐潔	035 侯淳馨
036 謝玟容				

二、應試時間及地點：

(一)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請至本院 7 樓大禮堂報到，並於該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舉行口試，請應考人依所定應試時間準時報到，逾時者視同缺考。

(二)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請準備雙證件)以供查驗，未帶者不得參加口試。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基於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及甄選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應試人員請配合下列事項：

- 一、居家(集中)隔離、居家(集中)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外出、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有呼吸道症狀及疑似症狀者，不得應試。
- 二、進入本院請攜帶身分識別證件、配戴口罩及量測體溫，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本院。另於查核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如有不配合者，取消應試資格。
- 三、為免量測體溫、查驗證件而延誤應試時間，請應試人員於甄選當日務必提前到達本院。
- 四、為維護應試人員及試務人員之健康，甄選期間請保持社交距離、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 五、本次甄選將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如因故更改口試日期及地點，將立即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請應試人員隨時注意上網查閱。